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淙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28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淙洲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針筒壹支(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溶液)沒收銷燬之。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於民國113年2月1日，」補充為「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日，」、第5至6行「迄於3日後即113年2月4日14時50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號前，」補充為「嗣警方於113年2月4日7時18分許，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被告疑似持有毒品，遂邀約被告於同日14時50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號前見面，警方到達現場後，」、證據部分補充「職務報告1份、對話紀錄截圖5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林淙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希冀藉由杜絕毒品之流通，避免施毒者及社會整體之生產力及生存力喪失，而造成其他健康人口沉重負擔之刑事政策，被告為恣意吸食毒品，墮落己身之身心健康，而收受第二級毒品持有之行為，有助長毒害流通之

01 虞，自當非難，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持有毒品係對己身
02 之殘害而尚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
03 案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動機等節，暨被告自述之現職、
0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經濟狀況(詳卷) 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07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針筒1支，
09 經鑑定結果其內容物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有高雄市
10 立凱旋醫院113年3月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924號濫用藥物成
11 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2 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針筒1
13 支，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14 應視同毒品，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15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部分，既
16 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
17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

21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賴心瑜

3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犯罪事實

06 一、林淳洲於民國113年2月1日，在嘉義市仁愛路之「大九九」
07 賣場，收受經網路結識友人（姓名、年籍不詳）無償轉讓之
08 內有甲基安非他命針筒（下稱本件針筒）1支，而持有第二
09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林淳洲嗣將本件針筒內甲基安非他命
10 摻入生理食鹽水加以溶解，惟未立即注射施用。迄於3日後
11 即113年2月4日14時50分許，在嘉義市○區○○街00號前，
12 林淳洲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主動將尚未施用之本件針筒
13 （內有甲基安非他命溶液）交警扣押，再經警將之送驗，檢
14 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淳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扣
17 押筆錄（含目錄表、收據）、蒐證照片及扣押物品清單、高
18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高市凱醫驗字第
19 82924號）等附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0 行堪以認定。